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董-09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胡建华、郑守光。

董事罗成忠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代为表决。

#####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8 临-2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结论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东晟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所有资产整体运营产生综合效益的价值体现，其所涵盖的价值范围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全面，更能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收益等重要依据合理、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拟购置东晟广场办公场所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今后长期稳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需要，减少总部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若东晟公司 100% 股权完成出让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东晟广场（该项目用地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南侧、金马北路西侧）商业楼（10#楼）部分作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宁德区域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大楼，购置办公用房面积总计约 12000 平方米左右，预计总价约 1.5 亿元（写字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 1.15 万元/平方米进行结算，车位按照价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 15 万元/个进行结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办理该事项的相关事宜。

因出售东晟公司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该购置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 3、审议《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2018 临-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

①本次专项计划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②本次专项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 临-2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 临-2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审议《关于支持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开发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

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是宁德市第五轮市级扶贫开发重点村，公司为该村挂钩帮扶单位。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进一步夯实西塘村发展基础，实现村财增收，董事会同意给予赞助 50 万元支持西塘村开发项目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临-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